

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附件十三 WCPFC 公約海域海鳥忌避措施規格修正規定

1. 驅鳥繩 (南緯 30 度以南區域)

1a) 總長度大於或等於 35 公尺之漁船：

- i. 設置至少一組驅鳥繩。在可能情況下，委員會鼓勵漁船在海鳥高豐度或活動時運用第二組驅鳥繩。兩組驅鳥繩應同時設置在投放主繩的兩側。倘運用兩組驅鳥繩，餌鉤應被設置在兩組驅鳥繩包覆的區域內。
- ii. 應使用短或長飄帶的驅鳥繩。飄帶應色彩鮮豔且各有長短。
 - 長飄帶之間距須少於 5 公尺，且長飄帶必須使用轉環與驅鳥繩附掛以預防與驅鳥繩纏繞。使用之長飄帶長度需足以在無風情況下達到海面。
 - 短飄帶(長度大於 1 公尺) 之間隔不應超過 1 公尺。
- iii. 漁船所設置之驅鳥繩應達成大於或等於 100 公尺之期望覆空範圍。為達成此覆空範圍，驅鳥繩之最小長度為 200 公尺，且應在可能的情況下，附掛在漁船船尾距離水面超過 7 公尺高之長桿。
- iv. 倘漁船僅運用一組驅鳥繩，則驅鳥繩應設置在沉降餌鉤的迎風面。

1b) 總長度小於 35 公尺之漁船：

- i. 使用長或短飄帶之單一驅鳥繩，或僅應使用短飄帶：
- ii. 應使用色彩鮮豔之長及/或短(長度超過 1 公尺)飄帶，且應以下列間距設置：
 - 驅鳥繩前 75 公尺之長飄帶間距須少於 5 公尺。
 - 短飄帶之間距不應超過 1 公尺。
- iii. 長飄帶必須採取預防與驅鳥繩纏繞之措施。使用之長飄帶長度應在無風情況下達到海面。為避免纏繞，前 15 公尺的飄帶可以調整。
- iv. 漁船所設置之驅鳥繩應至少達成 75 公尺之覆空範圍。為達成此覆空範圍，驅鳥繩應在可能的情況下，附掛在漁船船尾距離水面超過 6 公尺高之長桿。應有足夠的拉力使覆空範圍最大化，並在側風時使驅鳥繩位於船的正後方。為避免纏繞，最好使用長的水下繩索或單絲繩。
- v. 倘使用兩組驅鳥繩，兩組驅鳥繩應設置在主繩反向的兩邊。

2. 驅鳥繩 (北緯 23 度以北區域)

2a) 長飄帶：

- i. 最短長度：100 公尺。
- ii. 須附掛在漁船船尾距離水面最低 5 公尺之迎風位置，使其能在鉤繩進入水面處懸浮。
- iii. 須附掛使其覆空範圍能維持在下沉中餌鉤之上方。
- iv. 飄帶之間距須少於 5 公尺且需使用轉環，飄帶之長度應足夠長以儘可能地接近水面。
- v. 倘運用兩組 (亦即一對) 驅鳥繩，兩組驅鳥繩應設置在主繩反向的兩邊。

2b) 輕飄帶：

- i. 須附掛在漁船船尾距離水面最低 5 公尺之迎風位置，使其能在鈎繩進入水面處懸浮。
- ii. 須附掛使其覆空範圍能維持在下沉中餌鈎之上方。
- iii. 飄帶最低長度為 30 公分且其間隔應少於 1 公尺。
- iv. 倘運用兩組（亦即一對）驅鳥繩，兩組驅鳥繩應設置在主繩反向的兩邊。

3.採驅鳥簾及支繩加鉛之船舷邊投繩：

- i. 由船右舷或左舷投放幹繩，在可能情況下，盡量遠離船尾(至少 1 公尺)，倘採用投繩機，則必須裝設在船尾之前至少 1 公尺處。
- ii. 當海鳥出現時，揚繩機須可讓幹繩放鬆致餌鈎仍維持於水面之下。
- iii. 驅鳥簾須裝設：
 - 投繩機後之長桿至少需 3 公尺長；
 - 該長桿前方 2 公尺處至少需附掛 3 個主飄帶；
 - 主飄帶之直徑最小為 20 公釐；
 - 附掛在主飄帶之支飄帶，其長度應足以在無風情況下，可在水面拖曳，其最小直徑為 10 公釐。

4.晚間投繩：

- i. 海上日出後至海上日落前禁止投繩。
- ii. 海上日落及日出之定義係依航海曆相關緯度、當地時間及日期等表格資料。
- iii. 甲板上維持最低的照明。甲板上維持最低的照明，不應違反安全及航行之最低標準。

5.支繩加鉛：

- i. 必須有下列之最低加重規格：
 - 鈎繩 0.5 公尺內應有超過 40 公克之鉛重；或
 - 鈎繩 1 公尺內應有超過 45 公克之鉛重；或
 - 鈎繩 3.5 公尺內應有超過 60 公克之鉛重；或
 - 鈎繩 4 公尺內應有超過 98 公克之鉛重。

6.內臟丟棄管理：

- i. 投繩或揚繩時禁止丟棄內臟；或
- ii. 在船隻投繩/揚繩之另一側策略性丟棄內臟，以積極鼓勵鳥類遠離掛有餌料之鈎鈎。

7.餌料染藍：

- i. 倘運用餌料染藍，餌料必須在完全解凍情形下染色。
- ii. 委員會秘書處應發放一標準化之色版。
- iii. 所有餌料須依色版色度加以染色。

8.深層投繩機

必須比未使用投繩機更深放鈎鈎方式裝設投繩機，且多數鈎鈎應至少達 100 公尺之深度。